JUN22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C-K-D- 日期：2018年6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及自闭症谱系障碍（ASD）教育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该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及随后的三次动议裁定。[1]

本事项现因第四次动议，即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正在提供新事实以确立资格。具体而言，她声称其前任律师提供了无效协助。[2]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Matter of C-K-D-, ID# 687588 (AAO Feb. 12, 2018) 是本事项中我们最近的决定。
[2] 提交本申请的申请人律师为律师 。在上诉及第一次动议的部分过程中，她由律师 代理，该律师于2016年10月退出代理。申请人随后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动议中由律师 代理，在第三次和本次动议中未由律师代理。

Matter of C-K-D-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根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框架。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首先，Lozada规定了提出无效协助主张的以下门槛书面要求：

• 申请人关于相关事实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关于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若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须提供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依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事件版本可抑制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主管机构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损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若Lozada门槛书面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未满足，我们可否决无效协助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其次，若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书面要求，她还必须证明前任律师的协助存在严重缺陷以致她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3] 具体而言，

[3] Lozada，第632页。在Lozada中，委员会认定Lozada未因律师未能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陈述案件的一切机会；他未主张前任律师在听证中的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考虑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得到记录支持。

。

Matter of C-K-D-

申请人必须证明，若无前任律师的错误，结果有合理可能不同，[4] 且她至少有获得救济的合理依据。[5]

若即使没有前任律师的错误，不利决定仍会作出，则不存在损害。见，例如，Minhas v. Gonzales, 236 Fed. Appx. 981 (5th Cir. 2007)。

II. 分析

在否决申请人此前的每一项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此外，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无效律师协助主张未满足Lozada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即使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得到满足，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前任律师的行为损害了这些程序的结果。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前任律师 在其第一篇研究文章发表之前“ 仓促 ”提交了她的申请。她还声称其后续律师在申请提交六个月后提交了支持文件，且其文章“ 无法被考虑，因为它是在初始提交日期之后转交的 ”。在本次动议中，她现提供了向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所需步骤的说明；一封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的信函，表明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将申请人的投诉副本转交两位律师并征求其回应；以及各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对律师 和律师 的投诉已被转交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 分会办公室审议。

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确实包括其已对前任律师提出正式投诉的证据，但她仍未提供与任一律师协议的详细描述，说明律师将采取的具体行动，此为Lozada所述初步证据要求所规定。同上，第639页。

无论如何，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前任律师的行为损害了程序的结果。申请人未确立即使文章和支持文件随初始申请一并提交，本事项的结果也会不同。最后，当前动议提交材料未提供新事实或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因此，该动议将被否决。

[4] Yu Tian Li v. United States, 648 F.3d 524, 527 (7th Cir. 2011); Delhaye v. Holder, 338 Fed. Appx. 568, 570 (9th Cir. 2009)

[5] 见 Martinez-Hernandez v. Holder, 778 F.3d 1086, 1088 (9th Cir. 2015)。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括满足Lozada要求并确立前任律师的行为损害了本移民程序结果的新事实或证据。此外，她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她未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K-D-, ID# 1484911 (AAO June 22, 2018)